

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沪环保管〔2008〕291号

关于岛津国际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 EDX—720 能量色散型 X 射线荧光分析装置实行豁免管理 的复函

岛津国际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 EDX—720 能量色散型 X 射线荧光分析装置实行豁免管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专家审查意见,经研究,函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你公司生产的 EDX—720 能量色散型 X 射线荧光分析装置实行豁免管理。

二、使用及销售该装置的单位可以免于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。

三、你公司应建立销售台帐，健全相关制度，并加强销售过程中的辐射安全管理。



主题词：环保 辐射 管理 复函

抄送：环境保护部，上海市辐射环境监督站，卢湾区环保局。

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08年7月29日印发